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ai Jin Chem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51,939.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庆然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6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6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5836 5896
传真	021-5836 5863
互联网网址	www.baijin-group.com
电子信箱	ir@baijin-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张建明
联系电话	021-5836 589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法二硫化碳等硫系列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二硫化碳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合计销售占比超过 90%。根据无机盐协会确认，发行人是全球二硫化碳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在巩固发展二硫化碳产品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探索和发展下游硫系列化工产品，已成功研发并向市场推出硫氢化钠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硫氢化钠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为延伸产业链和业务布局，发行人作为创始股东，分别与兴发集团（股票代码：600141）设立合营企业兴发金冠、与印度菲尔实业有限公司设立联营企业印度百金。其中，兴发金冠主要从事二硫化碳、二甲基亚砷的生产，二甲基亚砷是一种主要运用于医药行业的精细化工产品，产品附加值高，以二硫化碳生产过程中副产硫化氢作为原料，可实现循环经济；印度百金主要在印度从事二硫化碳的生产，以实现发行人海外市场延伸。

依托创始人及核心团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以及生产实践经验，发行人对二硫化碳生产工艺进行不断优化、创新。中石化联合会组织专家对发行人开发的“天然气法二硫化碳清洁生产工艺”进行了科技成果鉴定，认为其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技术荣获中石化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目前已逐步发展成为行业内工艺技术、装备规模及市场地位领先，污染物排放水平远优于国家标准的绿色生产标杆企业。此外，发行人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编制了二硫化碳行业的国家团体标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二硫化碳》（T/CPCIF 003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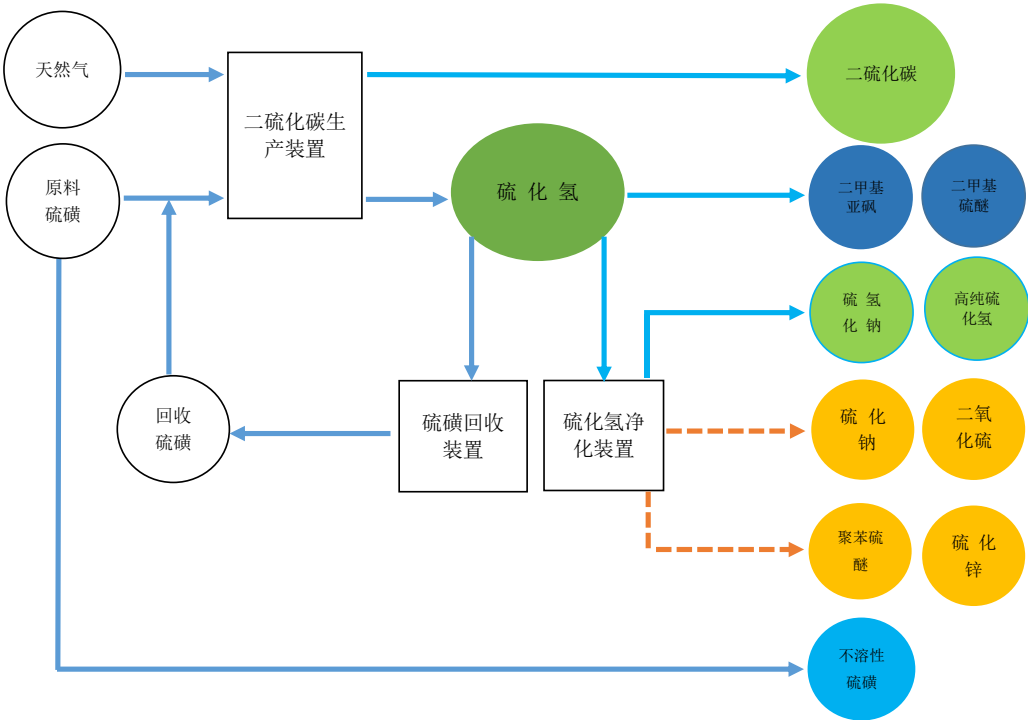
发行人遵循贴近市场、贴近客户，实现近距离、零距离的优质安全服务原则，分别在靠近市场及原料地的山东昌邑、安徽宣城、江苏新沂、新疆玛纳斯建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不断持续开展技术攻关、研发、改进，不断突破生产装置规模记录，单套生产能力从成立之初的 3 万吨/年发展至现阶段的 13 万吨/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条二硫化碳生产线，具有年产二硫化碳 33.5 万吨的生产能力。此外，采用发行人自主开发的技术，发行人作为创始股东设立的合营企业兴发金冠、联营企业印度百金分别拥有年产二硫化碳 5 万吨及 7.5 万吨的生产能力。根据中石化联合会及无机盐协会统计，2015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在国内二硫化碳行业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2%、42%、42.6%、45%和 48.3%，发行人的产品二硫化碳 2018 年荣获国家工信部颁发的“单项冠军”称号。

作为国内领先并在全球二硫化碳行业有重要影响力的生产商及销售商，发行人始终秉持“化工让生活更美好”的愿景，打造以安全环保为前提的全球领先二硫化碳生产企业，并不断拓展硫系列化工产业链。根据《绿色工厂评价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6132-2018），绿色工厂指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作为化工企业，山东金典、安徽金宏于 2018 年荣获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绿色工厂”称号，玛纳斯金元利于 2018 年获得中石化联合会授予的“绿色工厂”称号。2018 年山东金典荣获中石化联合会颁发的二硫化碳“绿色产品”证书。山东金典、安徽金宏、玛纳斯金元利均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证书。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符合国家安全规范要求，环境保护方面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在巩固发展二硫化碳产品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探索和发展硫系列化工产品，并实现硫氢化钠产品销售的

快速增长。发行人下游产品研究开发主要以二硫化碳、硫化氢两大原料的硫系列化学品的产品开拓为主，并同时研发部分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产品，利用现有优势业务和技术积累进行产业链延伸，促进发行人产品创新步伐，拓宽盈利空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业务发展示意图



注：上图绿色部分为发行人现有产品或副产品；深蓝色部分为合营企业兴发金冠产品；浅蓝部分为募投项目产品；黄色部分为部分未来拟拓展产品。

发行人是无机盐协会第四届理事会高级副会长单位、无机盐协会二硫化碳分会的会长单位。2016 年，发行人荣获中石化联合会颁发的“最具责任感企业”称号。

发行人主要产品二硫化碳的应用十分广泛，其下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下游产品所属行业	下游产品	下游产品的用途
粘胶纤维	粘胶长丝、粘胶短纤	中高端服装、高端丝织品等
橡胶助剂	橡胶促进剂 M、不溶性硫磺	汽车及交通运输
有色金属矿采选	选矿药剂	选矿
环境治理	重金属捕集剂	飞灰处理、污水处理、土壤修复
农药	代森锰锌	农业
医药	维生素 B	医疗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二硫化碳等硫系列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发团队的努力下，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以“天然气法二硫化碳清洁生产工艺”为核心的一系列二硫化碳及硫系列化工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要产品中并在生产实践过程中实现了进一步调整和升级。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运用于生产二硫化碳及硫系列化工产品，其技术先进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行业通常技术水平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专利/技术类型
1	粗品二硫化碳的精馏设备及方法	二硫化碳生产过程中产品需要精制，大多采用双塔或单塔式，其缺陷是分离过程中的硫化氢、硫磺含量不易控制，致使二硫化碳产品质量不稳定。	采用三塔连续精馏方式，实现了反应混合物硫化氢、硫磺、二硫化碳的分离，硫化氢纯度提高、二硫化碳产品质量提升、硫磺密闭回收，减少了尾气处理负荷，提升了二硫化碳生产装置的环保效果。	发明
2	天然气法二硫化碳的制备方法	天然气中存在的碳氢化合物与硫磺反应制备二硫化碳的过程中，会频繁出现工艺管路、管式加热炉、绝热反应器的结焦堵塞问题，造成需要不定时的停车处理，影响生产。	将天然气和硫磺通过静态混合器混合后进入管式加热炉内的加热反应段进行反应，克服或减少了天然气法生产二硫化碳时工艺管路、管式加热炉、绝热反应器等易结焦、易堵塞问题，延长了炉管寿命，实现了连续生产的目标，降低了生产成本。	发明
3	二硫化碳生产过程的初步分离塔	二硫化碳生产过程中为了获得高纯度的二硫化碳大多采用包括气液分离器、硫磺捕集器、分离塔、列管冷凝器等一系列设备，连接管路复杂，泄漏点多，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差。	采用了规整填料塔，提高了洗涤液与混合物料的接触面积，提高了分离效率，而且将传统的气液分离器、硫磺捕集器、分离塔、列管冷凝器功能集成在一台设备中（初步分离塔），减少了投资，提高了安全系数，降低了运行成本。	发明
4	一氧化碳低温法生产二硫化碳技术	天然气法生产二硫化碳工艺中，硫磺的单程收率较低，副产大量有毒气体硫化氢，对环境危害较大。	提供了一种由一氧化碳和硫磺生产二硫化碳的新工艺，实现了生产过程的不断循环，提高了羰基硫的转化率，反应与分离过程简单、易操作，生产过程无副反应废物排放。	发明
5	汽轮机-离心鼓风机	天然气法二硫化碳生产过程中	利用二硫化碳生产中副产	实用新型

	机-高压电机三合一机组的热能回收技术	产生很多高温气体，一般利用这些高温气体副产中压蒸汽供生产使用。由于二硫化碳生产过程中使用蒸汽的量相对较少，多余部分大多直接排放，造成热能利用率低。	的中压蒸汽驱动汽轮机，再由汽轮机同时带动离心鼓风机及高压发电机运行，离心鼓风机为酸性气燃烧炉供应需要的空气，离心鼓风机没有利用的汽轮机输出功率则由高压发电机发电，输出电能，充分回收副产蒸汽的热能，并回收蒸汽冷凝水，降低了生产成本。	
6	二硫化碳制造过程中尾气余热回收技术	二硫化碳生产过程中，低温尾气在尾气灼烧炉内经天然气配风燃烧后，经中压蒸汽发生器回收部分热量后直接排放，排放温度较高，热能利用率较低，焚烧成本较高。	尾气预热回收装置不仅能够更高效地回收热能，减少焚烧的天然气消耗，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降低生产成本，还能降低大气环境热污染。	实用新型
7	二硫化碳生产过程中酸性过程气的处理技术	来自二硫化碳精制系统的酸性过程气，大部分是进行粗回收，再采用溶剂进一步回收，能量利用率较低，回收成本较高。	采用本处理设备，从常压的含有二硫化碳酸性不凝气中回收二硫化碳，并对其它气体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回收率较高，降低能量浪费，节约生产成本。	实用新型
8	二硫化碳反应精制系统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技术	二硫化碳制备工程中，在反应精制系统换热器、夹套管和管式加热炉夹套管内都会存在蒸汽冷凝水，基本是通过冷凝水槽直接排放，导致冷凝水槽现场乏汽汽化，损失热能、水资源。	通过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装置对原冷凝水系统的替换，实现了清洁生产，有效地提升了热能利用水平、节约水资源，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	实用新型
9	硫氢化钠生产的新型塔式反应技术	在硫氢化钠的生产中，利用氢氧化钠溶液与硫化氢气体反应制备硫氢化钠，在反应器内部制备时利用在反应器底部喷射硫化氢气体使气体向上流动，在反应器顶部喷淋氢氧化钠溶液使下降的溶液与上升的硫化氢气体进行接触反应。由于氢氧化钠溶液的喷射位置固定，因此其不能很好的与硫化氢气体进行接触，影响了反应合成效率且造成了原材料的浪费。	本反应器由电机驱动喷管转动，喷管旋转时喷头纵向360°转动，喷头雾化的氢氧化钠溶液均匀并以旋转方式喷射到罐体内，确保氢氧化钠溶液与硫化氢气体的均匀接触，提高了硫氢化钠的合成率，降低了原材料的浪费，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	实用新型
10	硫化氢净化的再沸技术	现有的再沸器中大部分都是使用加热方式进行再沸，普遍采用蒸汽加热，对于超低温介质一般采用气体换热的方式进行再沸。气体换热效果不佳，且控制难度大，不易大规模使用。	本再沸器采用循环水与冷媒水对设备进行加热，可以有效利用热能，可控性好，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	实用新型
11	非正常工况时的尾气及后续酸性水处理技术	克劳斯加氢还原尾气处理装置在开停车阶段由于气量较小且波动较大，燃烧炉配风难以有	将非正常工况时的尾气处理工艺与后续酸性水汽提工艺合理结合，有效降低了	实用新型

		效控制，后续设备急冷塔易出现硫堵的问题，使得二氧化硫短时间排放超标；酸性水容易出现硫磺析出的情况，造成设备堵塞，影响正常安全生产。	开停车非正常工况时因配风等问题造成的短期尾气排放超标及酸性水硫磺析出的情况，同时实现了酸性水的回收再利用，节约了生产用水消耗，保证了稳定安全生产。	
--	--	---	---	--

2、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

序号	获奖单位	荣誉资质	审批单位	获取时间
1	发行人	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中石化联合会	2017.11
2	安徽金宏	绿色工厂	国家工信部	2018.02
3	发行人	2018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	中石化联合会、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8.08
4	玛纳斯金元利	2018 年度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	中石化联合会	2018.10
5	发行人	单项冠军产品	国家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2018.11
6	山东金典	二硫化碳“绿色产品”	中石化联合会	2018.11
7	山东金典	绿色工厂	国家工信部	2018.11

3、发行人负责或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起草了 1 项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实施时间	颁布单位
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二硫化碳	T/CPCIF 0031-2019	2019.7.15	中石化联合会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技术研发费用（万元）	101.03	200.56	583.15	465.90
营业收入（万元）	37,690.91	97,844.44	132,062.41	116,722.22
比例（%）	0.27	0.20	0.44	0.40

2、正在研发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进展阶段	拟达成的目标
1	闭路循环水系统的工艺开发	2020 年 1 月	可行性研究、评价阶段	降低水的单耗和循环水处理药剂费用
2	无色硫氢化钠	2018 年 3 月	中试阶段	使用非金属材质生产硫氢化钠，避免金属离子对产品颜色的干扰，使得产品稳定不变色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青岛科技大学合作研发“气态硫连续制备高品质不溶性硫磺”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合作方	合同主要内容	其他
1	气态硫连续制备高品质不溶性硫磺	2017年4月	青岛科技大学	受让青岛科技大学有关“气态硫连续制备不溶性硫磺”项目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包括所有权）。	合同约定了相关保密条款

4、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659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5人，占员工总数的0.7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骨干成员均具有丰富的二硫化碳生产工艺开发及设备调试经验。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2019 年度	2018年末/2018 年度	2017年末/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9,586.86	136,623.02	142,868.92	151,06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5,557.65	93,847.76	100,260.04	77,199.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41	37.27	25.52	55.46
营业收入（万元）	37,690.91	97,844.44	132,062.41	116,722.22
净利润（万元）	1,871.03	5,765.73	21,003.99	19,34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05.05	5,274.94	18,895.10	17,52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85.58	3,423.96	19,171.24	20,00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10	0.37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10	0.37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5.60	21.81	2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66.65	4,628.88	35,864.30	7,789.59
现金分红（万元）	-	11,426.68	-	10,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7	0.20	0.44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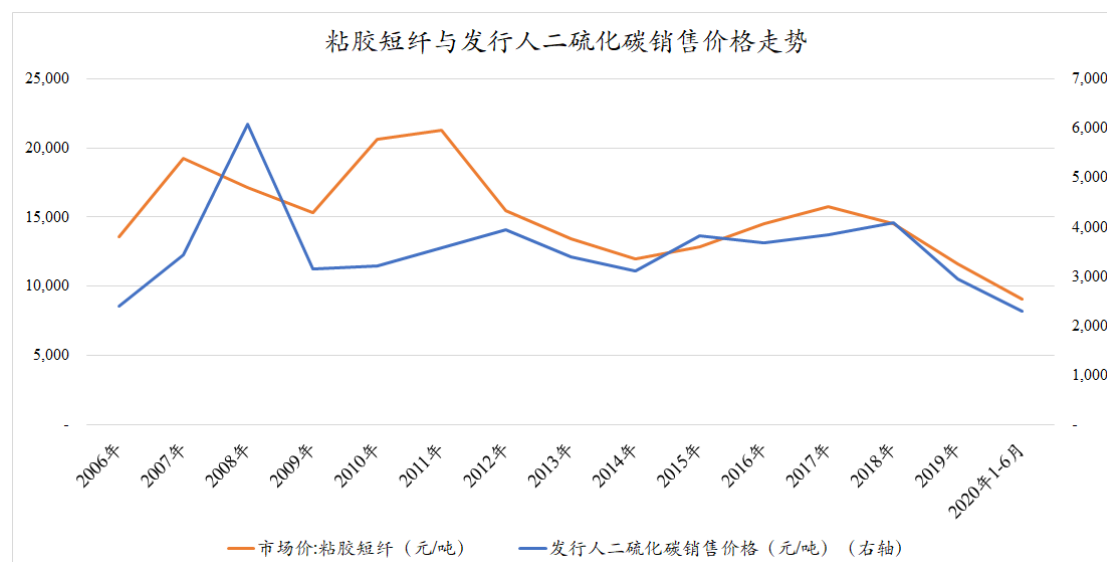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二硫化碳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法二硫化碳等硫系列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二硫化碳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二硫化碳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4%、98.13%、95.74%及89.72%，二硫化碳的销

售价格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有着重要的直接影响。公司二硫化碳的销售价格与下游粘胶纤维（主要为粘胶短纤）产品的价格具有较强的正相关性。

粘胶短纤与发行人二硫化碳销售价格与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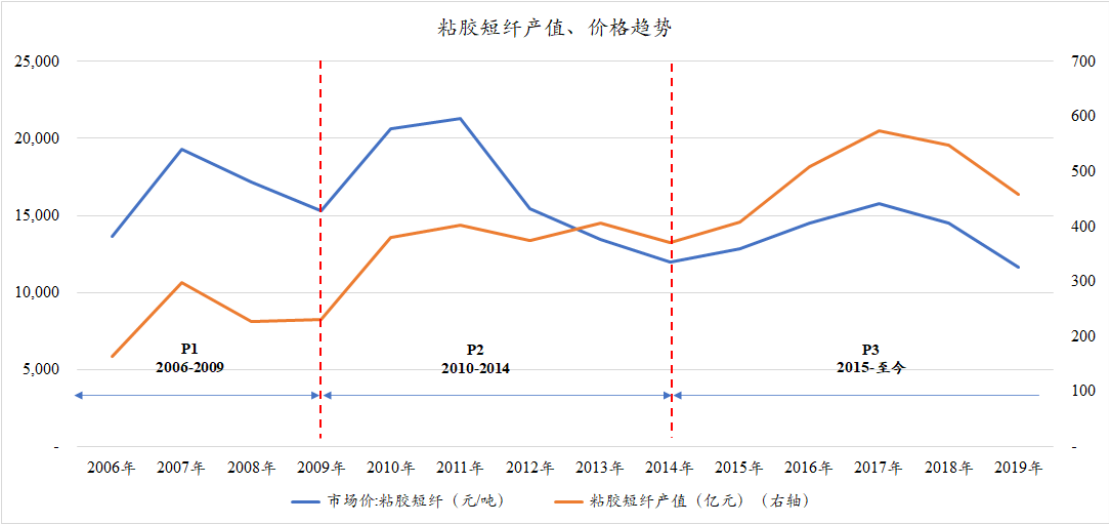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公司历史销售数据整理

受行业周期性波动、新增产能释放、中美贸易摩擦、宏观经济增幅放缓等因素影响，下游粘胶短纤销售均价由 2017 年的 1.58 万元/吨下跌至 2019 年的 1.16 万元/吨，降幅约为 26.58%；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粘胶短纤进一步创出近十五年间价格低位，2020 年 1-6 月粘胶短纤销售均价约为 0.91 万元/吨，降幅约为 21.55%。报告期内公司二硫化碳销售均价从 2017 年的 0.39 万元/吨下跌至 2020 年 1-6 月的 0.23 万元/吨，跌幅为 41.13%。若二硫化碳市场价格持续降低，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等经营业绩进一步波动或大幅下降，可能需对公司存货等资产计提跌价准备，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2、下游粘胶纤维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法二硫化碳等硫系列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二硫化碳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粘胶纤维行业（主要为粘胶短纤）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5%、61.10%、53.90% 及 45.43%，粘胶纤维行业为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中美贸易摩擦、新增产能集中释放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我国粘胶短纤行业呈现阶段性供过于求的局面，行业利润空间持续压缩，粘胶短纤生产商整体经营情况不佳。粘胶短纤行业的价格及产值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从历年市场走势分析看，粘胶短纤行业周期一般为 3-5 年，粘胶短纤价格随着行业景气度的变动而变动。2019 年，粘胶短纤行业景气度较低，粘胶短纤价格处于历史低位。若下游行业持续下行，粘胶纤维生产商的经营业绩可能持续下降，进而影响二硫化碳市场需求和价格，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二硫化碳，其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和硫磺。报告期内，二硫化碳成本结构中天然气金额占比分别为 45.96%、44.26%、49.08%和 54.63%，硫磺金额占比分别为 30.21%、35.11%、29.19%和 20.83%，各年比例变动主要系硫磺和天然气采购价格波动所致。

发改委指导国内天然气行业定价。在能源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我国天然气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势头。此外，每年北方采暖季用气高峰期间，天然气需求激增，供应不足，造成了国内天然气价格的季节性上涨，也会对行业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我国是全球硫磺主要进口国，硫磺对外依存度较大，因此其价格受国际供给影响较大。我国硫磺主要消费市场为化肥生产企业。一方面，化肥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大，另一方面，由于化肥消费与农作物种植用肥时间周期相适应，因此化

肥行业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征。硫磺价格受国家政策调整、国际硫磺价格波动及下游行业季节性变动影响较大。

若天然气、硫磺的价格出现较大不利波动，将不利于发行人控制生产成本，从而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业务及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二硫化碳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429.45 万元、125,591.63 万元、90,482.10 万元和 32,314.34 万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7.74%、98.13%、95.74%和 89.72%。二硫化碳的销售收入很大程度决定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2019 年，二硫化碳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未来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开发出其他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产品或其他产品占比提升低于预期，未来可能因二硫化碳产品价格或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5、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法二硫化碳等硫系列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6,722.22 万元、132,062.41 万元、97,844.44 万元和 37,690.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349.89 万元、21,003.99 万元、5,765.73 万元和 1,871.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了较大波动。

二硫化碳行业具有周期性，受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未来亦不排除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6、安全生产的风险

二硫化碳是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天然气、硫磺及生产过程中副产的硫化氢为易燃易爆危化品，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硫化氢为高毒性气体，人体吸入可引起中毒或身亡。若因发行人生产、储存或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或下游行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被停产或限产，则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875.46 万元、4,301.28 万元、3,182.55 万元和 2,666.01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9.34%、16.30%、48.43% 和 151.63%，占比较高。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参股公司兴发金冠、印度百金和滨海天然气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兴发金冠	2,295.15	2,007.43	3,288.76	3,054.29
印度百金（注）	424.92	1,203.44	904.85	1,725.85
滨海天然气	4.27	11.97	75.80	86.63
合计	2,724.35	3,222.84	4,269.41	4,866.76

注：此处已抵消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对印度百金的顺流交易未实现损益

为延伸产业链和业务布局，发行人作为创始股东，分别与兴发集团（股票代码：600141）设立合营企业兴发金冠、与印度菲尔实业有限公司设立联营企业印度百金。其中，兴发金冠主要从事二硫化碳、二甲基亚砜的生产，二甲基亚砜是一种主要运用于医药行业的精细化工产品，产品附加值高，以二硫化碳生产过程中副产硫化氢作为原料，可实现循环经济；印度百金主要在印度从事二硫化碳的生产，以实现发行人海外市场延伸。滨海天然气系发行人联营企业，子公司山东金典持有其 16.25%的股权且发行人向其派驻董事，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储运、天然气技术开发服务、燃具销售，其为发行人上游天然气销售商提供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

如果上述企业因自身经营原因导致经营业绩下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8、环境保护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日趋严格，对大气污染防治及排放物的总量控制方面也有明确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到 2020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001 万吨、1,580 万吨、1,574 万吨以内，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0%、15%和 15%。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发行人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工作，不断地通过工艺改进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若发行人未及时跟进，导致发行人可能面临因无法满足行业监管政策及产业政策的要求而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或者因政策的变更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行政许可文件，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的下游行业对环保的要求亦日趋严格，若因下游行业环保问题导致下游企业限产或停工从而带来二硫化碳需求的萎缩，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313.1579 万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傅清怡、李文杰担任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傅清怡：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2015 年 7 月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至今，曾参与上海风

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

李文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经济学硕士。2010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培哲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李培哲：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201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曾参与濮耐股份（002225）非公开发行项目、濮耐股份财务顾问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肖婕、王斯莹、齐润州。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保荐人海通证券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保荐人的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中比基金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海通证券控股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6.4617%
金涣百金	持有发行人 0.5169%股份的股东	合伙人均为保荐机构的控股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	0.5169%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人就上述持股情况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经审查，保荐人不存在因上述持股情况影响其独立、公正开展保荐业务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系由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满三年以上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发行人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3）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本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10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①资产完整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关于所属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承诺、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②业务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发行人关于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相关制度及有关记录、下属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关于业务独立性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

认为，发行人业务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产、供、销的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原材料供应、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销售等方面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

③人员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制度、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任免高管人员的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说明等文件，并与高管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谈话。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人员具有独立性：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运营总监、营销总监、安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财务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历年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关于财务独立性的说明等文件，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人员进行了谈话。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⑤机构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

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发行人关于机构独立性的说明等文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机构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此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董事会制度，进一步确保董事会相对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从而进一步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各项事务做出独立、客观决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职能机构，设立了生产技术部、销售部、财务部、安全环保部、信息智能部、审计监察部、董事会办公室、供应部、国际贸易部、项目投资部、办公室等业务部门，各职能机构在发行人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

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10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62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大合同和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营业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有关收购股权的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三会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氏投资	22,940.51	44.17
2	孔庆兴	5,718.94	11.01
3	孔庆泽	3,775.48	7.27
4	中比基金	3,356.19	6.46
5	晋昌投资	3,327.19	6.41
6	铅笔头	3,029.70	5.83
7	金浦投资	2,378.84	4.58
8	张建明	2,178.74	4.19
9	海誉投资	2,106.71	4.06
10	孔爱莲	1,473.74	2.84
11	孔宝莲	987.36	1.90
12	金涣百金	268.50	0.52
13	孔庆润	218.43	0.42
14	孔淑俊	179.12	0.34
合计		51,939.47	1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孔庆然、张美连、孔庆兴及孔庆泽，合计控制发行人72.91%的股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孔庆然、张美连夫妇直接持有孔氏投资83.33%、16.67%的股权，通过孔氏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44.17%的股权；孔庆然分别持有

海誉投资、晋昌投资 15.20%、1.03%的股权，为海誉投资、晋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海誉投资、晋昌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06%、6.41%的股权。孔庆兴、孔庆泽为孔庆然之弟，孔庆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1%的股权；孔庆泽直接持有发行人 7.27%的股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和主要债务、担保、诉讼、仲裁相关的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关于所属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承诺，并对发行人股东、高管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生产、采购、销售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能设置文件和生产运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文件及相关合同；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公开信息、相关研究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

务为天然气法二硫化碳等硫系列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的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取得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网络平台查询，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相关网站，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1,939.473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不超过 69,252.6316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939.4737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313.1579 万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盈利，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062.41 万元和 97,844.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95.10 万元和 3,423.9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第（一）条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傅清怡、李文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之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培哲
李培哲

保荐代表人签名： 傅清怡 李文杰 2020年10月29日
傅清怡 李文杰

2020年10月2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0年10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0年10月2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0年10月29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